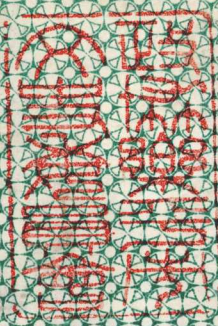


樂平山史資料

第十一輯



封面题字 聂志和  
封面设计 詹明荣  
篆 刻 方长水

本辑责任编辑

校对

周德坤  
洪娟香  
徐胜彬

姚章福  
丁小安

## 目 录

乐平土改运动记略 ..... 陈象炎(1)

以案释法 给人警示

——记徐根光杀人案前后 ..... 石仕仁 王清玉(5)

记建国初期县政府建设科二三事 ..... 陈象炎(19)

记乐平县农村文化工作队 ..... 王清玉(25)

团结进取 自强不息

——乐平县(市)第二人民医院成长始末纪实 ..... 周志鸿(42)

组织中西医,为人民健康服务

——乐平县卫生工作者协会诞生记 ..... 周志鸿(51)

我对母校乐平中学的点滴回忆 ..... 汪大纲(59)

从穷孩子到地(厅)级领导干部 ..... 廉润生(64)

李龙翔的一生 ..... 汪品三(69)

农民作家洪作源与塔前业余剧团 ..... 王清玉(79)

抗战时期的张雪中 ..... 邹兆波(87)

博学多才 誉满乡里

——祖父汪汝梅晚年生活轶事 ..... 汪大维(94)

回忆我的父亲叶香岩 ..... 叶开颐(110)

|                |                      |
|----------------|----------------------|
| 戴美斋生平梗概 .....  | 杜智纯(115)             |
| 忆我们的父亲汪廖 ..... | 汪大维 汪大绪 汪静姚 汪静妹(117) |
| 蒋勃轶事 .....     | 蒋良善(121)             |
| 众埠地区桥的变迁 ..... | 余志通(134)             |
| “排婺事件”见闻 ..... | 詹健吾(138)             |
| 后 记 .....      | 楚 玉(147)             |

# 乐平土改运动记略

陈象炎

1949年乐平解放后，为了彻底摧毁封建剥削制度和反动势力，于1950年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 一、作好准备工作

1949年8月，中共乐平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委、县政府）决定领导全县人民着手作好土改准备工作。

9月开展反霸斗争。我们“八一”革大第一期学员提前结业，9月初由中共浮梁地委工作团分到乐平。在县委只呆了两三天就随同民运部崔部长奔赴四区（礼林区）的余家、坎上、天济村一片开展工作，正好赶上这场斗争。临行前县委组织部部长找我谈话，她语重心长地再三教育我要好好工作，千万不要背家庭包袱。

11月以征粮为主，结合反霸。我所在的余家村分到征粮40万斤的任务，区委命令必须保证年前完成。我和农会干部每天要到晚上的一两点钟才能休息。加上天气渐冷，工作队还没发棉衣，真不好受。经过两个月奋战，总算完成了任务。春节前工作队奉命回区里过年，农会送给每人一柄雨伞，一条毛巾，大家婉言谢绝了。

1950年初,转到春耕生产。4月开展减租减息。5至6月,整顿农会和干部作风。7月上旬,县长韩志青率土改工作队约1000人赴菱田乡搞土改试点,9月中旬结束,转入征粮。

整个准备工作历时一年有余。

## 二、运动全面铺开

1950年10月初,中共浮梁地委工作团近千人,在团长金少英(地委书记)率领下来乐平开展土改。县委、县政府也抽调了上千名干部一起学习万年土改经验,从中又抽调几百名干部到菱田乡实地学习丈量土地,我也是其中一员。当时使用的丈量工具都是木头制作的两脚规(架),计算则用算盘。经过短期学习整训后,从10月28日起,地、县两千余名土改工作团员,斗志昂扬地奔赴除乐平镇外的9个区、97个乡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忆苦思甜,教育贫苦农民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访贫问苦,作好敌情调查摸底工作;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分;认真贯彻政策,作好征收、没收工作;分配土改果实,实现耕者有其田。

开展查隐瞒、查分散的斗争。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有些地方运动搞得不够深透。地主阶级千方百计隐瞒、分散财物,有的还叫苦,有的甚至拉拢农会干部,企图滑过去。针对这种情况,在面上土改基本结束后,县委又及时部署了在各区乡深入开展查隐瞒、查分散的斗争。从12月10日至16日,几天之内就查出步枪4枝,子弹2320发,黄金50两,白银205两,银元3200块,粮食38万余斤,农具2100多件,耕牛33头,衣物

8500 余件。六区一个乡查出各种财物折合稻谷 96 万余斤。

1951 年春,进行了土改复查,又查出了一批漏划地主。当年 3 月以后转入恢复发展生产,结合整顿农会,训练干部,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及群众组织。

### 三、人民翻身作主人

土改使封建地主阶级和反动势力受到沉重的打击。经济上该没收的没收,当征收的征收。据统计全县共没收地主田地 104924 亩,耕牛 1570 头,农具 38972 件,多余房屋 6109 间,余粮 475000 余斤,各种家具 59000 余件;征收富农出租土地 16096.8 亩,征收小土地出租者超过当地每人平均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 4401 亩,征收工商业者在农村出租的土地 1260 亩,征收祀会学田 138034 亩。没、征收土地共计 264715.8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42%,没收各种财物折合稻谷 100 万斤以上。

运动中没收、征收的土地和财物,经群众评议,全部分给了贫雇农,一举改变了封建社会生产资料为少数人所占有的不合理局面。土改前,贫农人均有田地 1.2 亩,雇农人均只有 0.4 亩。土改后,贫农人均增到 2.4 亩,雇农人均猛增到 2.64 亩,分别增长了 1 倍和 5.5 倍。广大贫苦农民彻底翻身作了主人。

土改除经济上取得了丰硕的果实外,政治上也充分满足了群众的要求。运动中共揭发罪大恶极地主恶霸 400 余人,由公安、司法部门关押处理。二区(今镇桥镇)枪毙了杀害过 32

名革命群众的刽子手华神赐。四区处决了恶霸地主洪志禹和作恶多端的伪乡长余达之。但当时另一个民愤极大的恶霸李尚勇却只判了5年徒刑，群众意见很大。一次公审会上有五万多人自动签名要求严惩李，出庭控诉的有1735人。根据群众要求，县委报请上级批准判处李死刑，立即执行。看到恶霸伏法，广大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 四、正确贯彻政策

土改是一场严峻的阶级斗争，既要放手发动群众，又要注意掌握政策。运动中自始至终贯彻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地主的阶级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斗争策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对少数开明地主和乡绅给了适当的照顾；给地主家属分了同样1份土地，让他们自食其力，重新作人；对极少数罪恶深重，民愤很大的恶霸地主绳之以法，当关的关，该杀的杀，决不心慈手软。



## 以案释法 给人警示

### ——记徐根光杀人案前后

石仕仁 王清玉

在旧社会，我国劳动人民要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而妇女却要受四座大山的压迫，那就是多一座“夫权主义”的大山。在那个社会里，男女是很不平等的。男的可娶三妻四妾，女的却是“好女不嫁二男”。什么“老婆如同洗脚水，倒了一盆再舀一盆”、“老婆是块柴，要打就攀过来”等等言词都是对妇女的欺侮。由这种封建思想衍生的封建婚姻制度，严重束缚了妇女婚姻自主的权利。1950年，我国政府为反对封建婚姻制度，保护男女婚姻自主的权利，颁布了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但由于几千年来封建婚姻观念的根深蒂固，这部《婚姻法》一时还很难顺利实行。一些不合理的封建婚姻还一时难以制止和消除。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童养媳乃至重婚等现象还时有发生；而一些自由恋爱的婚姻却很难如愿实现。特别是某些干部的封建意识依然存在，使一些要求废除不合理婚约者得不到支持，有些有情人的约会竟被当作“偷奸”，甚至遭到“批判、斗争”和“捆、绑、吊、打”、“游街示众”等等。由于封建婚姻思想残余影响的严重存在，以致出现1952年徐根光欲杀害姘妇未遂转而杀死前妻的暴力案件。

徐根光杀死前妻的案情是怎样发生的呢？

徐根光(又名茂生)系乐平县第五区店上乡(今属双田乡)大园村人,以种田为业。他身材瘦长,皮肤黝黑,生性野蛮粗鲁。原与表妹结婚,因感情不合,婚后不久就离了婚。1949年,经媒人撮合,由父母做主又与家住波阳县慈义乡坂上张家村的年仅16岁的张水凤结为夫妇。就因为他们的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拉扯凑合而成的,缺乏感情基础,因此婚后生活黯淡苦涩,合不到一起。相骂打架乃家常便饭。加上一年之后,儿子呱呱坠地,本来家庭经济就相当拮据,再加上一个嗷嗷待哺的小生命,家里就更显得度日艰难了。特别是由于徐根光的“夫权主义”思想作怪,喜新厌旧,道德败坏,认为老婆不如意可以换一个。因此,就在他与张水凤的夫妻关系出现裂痕的时候,他便从夹缝中移情别恋,与本村有夫之妇石××勾搭成奸。“欲生于无度,邪生于无禁。”此后,徐根光沉溺于和石××的私情幽会之中,对妻子张水凤更是百般凌辱,肆意虐待。经常借口挑起事端。开口就骂,出手便打。即使一件小事也要争吵不休。家庭不和的气氛日益增浓,简直无法共同生活下去。其岳母规劝几句,徐根光还责怪岳母多管闲事,并怀疑岳母有挑拨之意,因而迁怒岳母,甚至动手打岳母。至此,张水凤已意识到,欲扭转家庭破裂的局面,改善夫妻关系,恐怕比登天还难。因而她望着那不满两周岁的孩儿,禁不住辛酸的泪水夺眶而出。此时,她再也忍受不了那没有爱情的婚姻的痛苦,勇敢地冲破那封建婚姻的束缚,走向那当时还不为村民所理解的选择,毅然于1951年12月19日向第五区公所提出了离婚申请。一场颇具戏剧性的离婚案就此展开。徐根光知道此情后,深恶痛绝,凶相毕露。他先是用绳子将儿子绑起来吊在楼

柱上,然后又自己假装上吊,以此胁迫张水凤打消离婚念头,但张水凤想到原先同他结婚时是因为自己年轻不懂事,囿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做了他的填房。现在他又有了情妇,和他这个纯属封建婚姻意识凑合起来的家庭,怎么能够维持长久呢?因此,她不改初衷,不再屈服于传统观念的束缚,在区公所调解无效,她只好叩开法律之门,于1952年2月向乐平县人民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具有鲜明的反封建包办婚姻,提倡婚姻自由的时代烙印。解除没有爱情的婚姻,不仅符合《婚姻法》的本质特征,而且对于社会和男女双方都是一件幸事。县人民法院立案后,经过调解无效,便于1952年2月25日依法判决张水凤与徐根光离婚。所生男孩徐时进由母方负责抚养成年。这判决无疑是对双方最好的解脱,他们从此都可以各自去寻找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

这是大园村历史上出现的第一起经法院判决的离婚案件。离婚结局不管是喜是悲,毕竟震动了这个穷山村,冲击了农民古老的婚姻观念。徐根光更是最先尝到了家庭破裂、妻离子散、孤寂难熬的滋味。此时,一方面是他的心中受到巨大的冲击,他恨死了张水凤;另一方面是他与石××的风流韵事更使他牵肠挂肚。他意识到与石××的关系现在再不能只满足于短暂的偷情,而此时石××正想乘虚而入,不再甘心做露水夫妻。因此,她许诺同丈夫离婚后便嫁给徐根光做长久夫妻。果然没过多久,石××真的与丈夫离了婚。但石××与徐根光的感情也随之而起了变化。原因是:一来大园村的人都认为徐根光与张水凤离婚是石××从中插足所造成的,所以村里人

都斥责石××是“狐狸精”、“贱货”，使石××难以在大园村立足做人；二来由于石××尚有几分姿色，自她与丈夫离婚后，上门求婚的人接踵而至，因此她惭惭地把过去的海誓山盟置之脑后了。同时，她对徐根光的性情粗暴，好逸恶劳，喜新厌旧等恶习也深感无法容忍。所以，她不愿与徐根光成婚而嫁给了德明桥朱家村的一个农民。

徐根光是个极端自私的人。他恪守已经占有的绝不轻易让给别人，属于别人的也想占为己有的信条。可此时，他的一切都成了一场梦。正如《伊索寓言》所说：“有人贪婪，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却把现在所有的也失掉了。”徐根光杀人动机就是受这种占有欲驱使而萌发的变态报复心理，并由此而产生了一个罪恶的邪念：是不是把这两个女人都杀了，让她俩永远不能为别人所占有。他决心采用愚昧野蛮的手段去铤而走险。于是，他于同月5日、6日两次窜到石××家对其威胁说：“你不嫁给我，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石××本来就不是真心爱徐根光，当初与他婚外恋只不过是一种偷情苟合。她哪里知道，谁欺骗了生活，生活同样会报复谁。徐根光认为石××欺骗了他。因此，他两次来石××家都想谋杀她，但均被村里民兵发现。由于无机会下手，致使徐根光谋杀石××阴谋未能得逞。

徐根光在谋杀情妇石××的计划失败之后，决意去找张水凤算帐，实施报复。4月7日下午，徐根光身藏小刀窜到张水凤再婚的丈夫家，以带小孩为由欲将张水凤骗出村外进行谋杀。张水凤看到徐根光那愤怒、惊恐又夹杂着几分绝望的眼神，预感到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因此，她没有答应徐根光的要求，也没有离开家门半步。徐根光无计可施，就只好悻悻地离

开了张水凤的家。他一路沉思，十分懊悔自己说话不圆滑，没有把张水凤骗出村来。他想着、想着：既然来了，岂肯就此罢休。何不躲藏在附近，等候时机，再次下手。于是，他就在汪家村附近的三角岭丛林里躲了起来。事也凑巧，那天下午张水凤正好有事要到下坞村干娘家里去，必须路过三角岭，当时天气阴霾，张水凤刚出门往下坞村去，正好碰到村里一个叫兰桂子的妇女和她同路，使徐根光无法下手，所以平安地通过了三角岭。等张水凤在干娘家办完事回汪家时可就乘下孤身一人。她怎能料到死神正在悄悄张开双手向她袭来。她又怎能知道这一天竟是她与世永别的日子。当她走进三角岭那个前不靠村，后不着店，林木茂密，茅草丛生的山间小道时，徐根光蓦地从路边草丛中跳了出来，挡住了她的去路。张水凤一见，顿时毛骨悚然。徐根光当即拔出小刀，威逼张水凤与他复婚。张水凤坦然拒绝。此时，徐根光积蓄已久的仇恨一下子化作满腔怒火，他忘却法律，泯灭了理性，手持事先准备的尖刀朝张水凤一顿猛刺，把张水凤杀得血肉模糊，气息奄奄，昏倒在地。此时正好彭家村的农会主任彭福申路过此地，徐根光一见，当即匆忙逃跑。彭福申听到哭喊声赶忙近前一看，竟被吓得目瞪口呆。张水凤倒在血泊中有气无力，断断续续地向彭主任诉说了她受害的经过和谁是杀人凶手，并恳求彭主任要为她申冤报仇。等彭福申找来村民将张水凤抬回家抢救时，张已因流血过多而含恨离开了人世。后经法医检查证明，张水凤身上被刺10多刀，失血性休克。可怜她在人生道路上仅走过20个春秋，其中就有三个寒暑与徐根光生活在一起。她为摆脱封建婚姻的桎梏，今天，却倒在前夫的刀下，世间少了一个受苦受难

的妇女，阴间却多了一个含冤受屈的鬼魂。

这消息传到大园村里，整个山村一片哗然。善良而纯朴的农民被惊得瞠目结舌。有人哭泣，有人同情，有人摇头，有人不得其解。慑于法律威力，徐根光没有远逃，而躲在自家楼上的稻草堆里。第二天中午他刚从稻草堆钻出来就被民兵捕获，押送到第五区公所转送县人民法院处理。

县人民法院直接立案审理此案，在审理中徐根光对杀害张水凤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县人民法院为了严惩杀人罪犯，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于同年6月6日依法判处故意杀人犯徐根光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徐根光在求生本能欲望驱使下，以张水凤离婚是她母亲的挑拨和女方不带小孩，一时气愤杀人为由，向江西省人民法院浮梁分院提出上诉。显然这是既乞求宽恕而又想推脱责任的诡辩。二审人民法院再次调查核实，反复讯问被告人，最后认定上诉毫无理由，予以驳回，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后经江西省人民法院核准。

乐平县人民法院于1952年10月14日在中山台（又名“老营盘”）召开了有县直机关、乐平镇所属机关、企业、商店、学校全体干部职工、学生、郊区农民以及各区、乡派代表参加的万人公开宣判大会。当审判长宣判徐根光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时，会场上顿时爆发出一阵经久不息的掌声，本来法庭不允许喧哗鼓掌的，但这发自大家内心的掌声，分明是人们在颂扬法律的公正、拥护人民法院的判决。为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为使法律发挥更大的震慑作用，大会还选择了胡元金勒死妻子、吴水忠打死妻子、石长贵虐待妻子等犯罪案件同时宣判，对他们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

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劳役等刑罚。

就法律程序来说，人民法院对徐根光故意杀人案的审理已经划上了圆满的句号。就在枪声响过之后，人们在这宽慰之余，却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今天是新《婚姻法》颁布实施的第三年，婚姻家庭问题有《婚姻法》保护，为何还会出现用如此残忍的暴力手段致人于死的恶性案件呢？这样的悲剧今后还会重演吗？还会有第二个、第三个徐根光、胡元金、吴水忠吗？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童养媳……还会继续存在吗？是啊，婚姻家庭这个古老而崭新的话题确是一件永远牵动人们心扉的大事。民间婚姻家庭纠纷复杂而又敏感。如有人丧失理智或处理不当，便会由民事范围内的矛盾而转化为刑事案件。怎么办？

针对上述情况，中共乐平县委、县政府、县妇联以及政法部门对此进行了讨论，均认为：其主要原因还是封建婚姻制度、传统婚姻观念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而新《婚姻法》又还宣传得不深透的缘故。要彻底清除旧的婚姻观念，就必须对新《婚姻法》进行宣传补课。为此决定：抓住徐根光杀死前妻这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开展一次广泛的、大张旗鼓的宣传《婚姻法》的补课运动。县里组成了以县委书记谭英富为主任、法院院长韩绍光、副县长程正旭、宣传部长李义成、县妇联主任吴凤琴、团工委副书记刘立云为副主任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全县 11 个区、一个镇和 161 乡（街）都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调解委员会。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以案释法，用法律这个武器去彻底摧毁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切实保护劳动

人民的婚姻自由权利。

其主要做法与收获是：

一、县人民法院就徐根光等残杀妇女案件向各区、乡发出通报，并印发宣传材料 3000 多份，布告 600 份交群众讨论，谈感想。在讨论中，大家认为：法院对徐根光等的判决是公正的。尤其是妇女在讨论中发言更为激烈、气愤。她们说：“如果不将徐根光那样的人判死刑，我们妇女永远翻不了身，随时都有被男人杀死的危险。”枪毙了徐根光，还是便宜了，照我想，要用刀一块一块的割他的肉，割死他。”言辞虽然难免有些过激，但也反映了广大妇女的心声。通过这样宣传，徐根光等残杀妇女的事，一时哗然于乡里，盛谈于街巷，连偏僻乡村中的老人，小孩都清楚。对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对人民群众进行了一次生动的法律教育。

二、培训了基层干部，充分发挥他们在贯彻《婚姻法》中的积极作用。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由于几千年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在当时有不少区、乡、村干部中还保留着残余的封建婚姻思想。有些干部本身就违反《婚姻法》。阻挠妇女婚姻自由，漠视妇女合法权益。对贯彻《婚姻法》抱消极态度。据二区对 18 个乡、村中 1002 名干部（包括代表、组长）的调查，其中就有打骂妻子的 148 名，虐待妇女的 9 名。该区工作队员王××把要求离婚的妇女手指头都打坏了。有的干部带头以所谓捉奸为由，非法斗争和管制离婚妇女，抓要求离婚的妇女游街等等。七区主要干部规定，民政干事要隔 7 天才能安排一天办理离婚的事。个别乡还提出离婚要有 12 乃至 24 个条件才开给介绍信。以此限制妇女离婚。针对上述情况，



开办基层干部培训班,就是要使这些干部提高对《婚姻法》的认识,理解《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变阻力为动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组织上、思想上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县委明确指出:“贯彻《婚姻法》运动是一场严重的社会改革运动,仅次于土改。其性质属于群众内部反封建思想教育。是批判封建宗法思想,批判封建家长制和夫权主义的民主运动。”因此,在宣传上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宣传重点对象应放在区、乡、村干部。以典型教育一般。培训方法是长会短训。县委领导兼任报告员。逢会必讲《婚姻法》。向基层干部、代表讲解《婚姻法》共计 20 余次。县人民法院在种种会议上作《婚姻法》报告 30 余次,听众达一万多人次。这种宣传、报告,既是作《婚姻法》宣传,又是生动的现场培训干部。此外,县、区两级还通过举办短期培训班,建党训练班,司法改革代表会,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共培训干部 550 人,乡、村干部 4725 人,聘请报告员 59 人,宣传员 2173 人。经过学习和培训后的基层干部,都能划清封建婚姻制度与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界限,明确贯彻《婚姻法》的方针、政策、步骤和做法。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采取表扬奖励与批评教育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使《婚姻法》的精神为群众所掌握,变为群众自己的法律武器。一个声势浩大,家喻户晓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很快形成高潮。在这次运动中,全县共评出模范家庭 1826 户,模范夫妻 1817 对,模范军属 219 户,模范干部 651 人。由于婚姻自主的政策深入人心,自愿到区公所登记结婚的有一万多对。移风易俗,举行集体婚礼的青年模范有 1070 对。一个自由恋爱、婚姻